

國立中央大學

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課程學分抵免辦法

84.10.09 所務會議通過
84.10.20 教務會議核備
88.09.1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89.03.30 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凡修習本校研究所課程及格（七十分），且未計入其前一級畢業學分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，申請抵免之課程，若為本研究所課程，則予以追認。若為本校其他研究所課程，則需經過本所所務會議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之。惟抵免學分上限為畢業學分的 1/3，限申請一次。
- 第三條 凡修習本校研究所課程及格，如已計入其前一級畢業學分者，不得抵免學分。若未計入畢業學分而該課程又為本所必修課程者，得申請抵免必修課程，亦可申請抵免其他選修課程，其審議由本所所務會議辦理。
- 第四條 凡在入學前五年內修習本校教育部核准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，得申請抵免本所之選修課程，必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，其審議由本所所務會議辦理。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一為限，申請亦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